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14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宜山路1999號科技綠洲三期24號樓6樓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建議採納2026年H股獎勵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6年H股獎勵計劃)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向趙先生作出6,077,677份獎勵的有條件授出獎勵；
3. 審議及批准向馬先生作出593,680份獎勵的有條件授出獎勵；
4. 審議及批准向陸先生作出1,818,820份獎勵的有條件授出獎勵；
5. 審議及批准向倪女士作出1,388,772份獎勵的有條件授出獎勵；
6. 審議及批准向萬女士作出1,839,795份獎勵的有條件授出獎勵；及

7. 審議及授權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2026年H股獎勵計劃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管理及運作2026年H股獎勵計劃，並根據2026年H股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
 - (2) 根據2026年H股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並根據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授出的獎勵所須配發及發行的H股數目；
 - (3) 在適當時間或期間向聯交所申請根據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准許買賣；
 - (4) 在適用的情況下，於根據2026年H股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新H股完成後，根據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H股的方式、類別及數目，以及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或回購及註銷根據2026年H股獎勵計劃已發行及配發但已失效或註銷的H股後的股權架構，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 (5) 就批准、備案及修訂2026年H股獎勵計劃自任何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及
 - (6) 向適用的公司註冊機構進行所有必要的註冊、修訂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璐先生

香港，2026年1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趙璐先生、馬東先生、張宏偉先生、陸一鳴先生、黃玉飛先生及倪曉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驍博士、李治國博士及馮志偉先生組成。

附註：

1.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及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至2026年2月14日(星期六)(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受委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親筆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實體，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昌盛南路36號智慧產業創新園9號樓3樓(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參加臨時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 (1) 於2026年2月14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獲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會。

-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則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4)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於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不包括棄權票。

4. 臨時股東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預計臨時股東會不會超過半日。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3)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本公司的聯絡詳情為：

中國
浙江省嘉興市
昌盛南路36號
智慧產業創新園
9號樓3樓

電話：+86 573 8268 2386
電郵：ir@taimei.com

- (4) 本通告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6.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倘臨時股東會因惡劣天氣而無法舉行，則臨時股東會可能延遲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取消。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mei.com)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